

中國信託人壽守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返還保單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其他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3) 傳真：(02) 8761-6721。
- (4) 電子信箱：service@ctbclife.com。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
宏總字第 1012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4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3 中信壽商發二字第 068 號函備查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係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契約所稱文件送達本公司，是指文件必須送達本公司之總營業所在地。
- 二、「主管機關」係指主管各該相關事務之公權力機關或機構。
- 三、「特定行庫」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以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行庫為準。
- 四、「保單管理費」係指保單維護之行政費用。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該費用詳如附表一。
- 五、「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投入各項投資標的時須扣除之申購手續費，該費用詳如附表一。
- 六、「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時須扣除之轉換手續費，該費用詳如附表一。
- 七、「契約附加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行政及銷售費用，如核保、發單、業務及服務人員成本。本公司自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中扣除，該費用詳如附表一。
要保人申請增加計劃保險費時，其增加部分之「契約附加費用」按附表一於增加時起另行計算保險費年度。
- 八、「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交計劃保險費所屬之年度。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未繳之各期計劃保險費，若有新增計劃保險費時，較先前保單年度約定之最高的計劃保險費新增的部份，以第一保險費年度重新計算之。
- 九、「人壽保險費用」係指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人壽保險費用率上限表詳如附表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起收取人壽保險費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非保單週年日時，依日數比例計算該月人壽保險費用。
-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金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
 - (一)人壽保險費用。
 - (二)保單管理費。
 - (三)依附表一第三項第6點，本公司對於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中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額外收取保單子價值的0.1%。
- 十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如有變更，以變更後金額為準。
- 十二、「危險保額」係指身故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價值後之餘額，且不得為負值。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危險保額。
- 十三、「計劃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年預計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可以分期繳納（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要保人於第二保單年度屆滿前，不得變更前開約定之金額。
- 十四、「逾計劃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繳交本契約保險費超過計劃保險費部分；「逾計劃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繳交時，須先補足已經過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未繳交之各期計劃保險費後，始得繳交逾計劃保險費。
- 十五、「保險費」係指計劃保險費及逾計劃保險費總和。保險費累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

十六、「保險費餘額」

第一期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第一期計劃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餘額；
- (二) 加上於第一期投資連結日前繳交之逾計劃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餘額；
- (三) 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特定行庫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平均值，自本公司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日起至第一期投資連結日，依實際日數以日單利方式加計利息並扣除申購費後之金額。

第二期以後係指本契約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及申購費後之金額。

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作為投資分配項目，詳如附表三。

十八、「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日」係指依本公司所提供之收費管道，實際收到本契約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以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如同一筆保險費分二次(含)以上繳入時，則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日以最後一次繳入為準。

十九、「評價日」係指用於評定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之日，須為本公司營業日，且為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與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投資連結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

第一期投資連結日為第五條契約撤銷期限屆滿及本公司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日較後者的次一評價日。

第二期以後投資連結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次一評價日。惟不定期的逾計劃保險費投入導致丁型危險保額提高時，為本公司審核通過日及本公司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日較後者的次一評價日。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保單生效日及其後每隔一個月的日期，若該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準。

二十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之每單位價格。每單位價格視每一評價日之市場狀況而變動，如該投資標的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則為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收盤價格，如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則為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單位淨值。

二十三、「保單子價值」係指各項投資標的之價值，即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單位數後所得之金額。

二十四、「保單價值」係指依第九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十五、「身故保險金額」、「完全殘廢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時，本公司應給付之金額。

(一)甲型：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二者取大者。

(二)乙型：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之和。

(三)丁型：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後之金額二者取大者。

本款保單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評價日計算。

二十六、「保價乘數」係指下列比率：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二十七、「保險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第三條〔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返還保單價值、保險單借款之給付與償還、各項保險金、部分提領保單價值、解約金、現金給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皆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匯率計算〕

本契約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非為新臺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行之：

一、新臺幣轉換外幣：

依據評價日當日特定行庫之收盤賣出平均即期匯率轉換為等值外幣。

二、外幣轉換新臺幣：

依據評價日當日特定行庫之收盤買入平均即期匯率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第五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

第八條〔保險費餘額的運作〕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指定欲投資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比例。本公司於投資連結日，將保險費餘額按要保人指定分配比例，投資於指定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前段約定，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變更。

第九條〔保單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達第一期投資連結日：

第一期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依據本契約生效日當月特定行庫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平均值，自本公司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日起按實際日數以日單利加計利息。

二、第一期投資連結日當日及其後：

各項投資標的保單子價值之和依第四條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新臺幣之金額，並加計在途保險費（含當次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保單價值、異動明細及其他依法令要求之相關揭露事項。

第十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後，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

當本契約保單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以書面催告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交付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一條〔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本契約繳交保險費時，身故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價值之比率，應大於或等於保價乘數，要保人始得繼續繳交保險費。惟因不定期逾計劃保險費的投入導致丁型危險保額提高時，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並提供被保險人的健康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受理該筆保險費。

前項保單價值係以本公司列印定期的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或要保人每次繳交逾計劃保險費時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標的單位數及匯率計算。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要保人投保時的保險金額乘以單位最低保險費率。

第十二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欠繳之每月扣除額，及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及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及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第一至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恢復效力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價值按日數比例扣除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爾後仍依第二十六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十三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退還依契約書面寄發解除通知日之次一評價日保單價值予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四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並返還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已收未到期人壽保險費用。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金為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

第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單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受返還金額後恢復本契約效力，並於收受日之次一評價日依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重新投資，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每月扣除額，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返還保單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身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外，並返還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已收未到期人壽保險費用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價值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人壽保險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當時已超過第四十一條之時效時，本公司僅返還保單價值予要保人。

依本條約定應計算保單價值者，本公司均以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評價日計算。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依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外，並返還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已收未到期人壽保險費用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於十五足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依保單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受益人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當時已超過第四十一條之時效時，本公司僅返還保單價值予要保人。
依本條約定應計算保單價值者，本公司均以受益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評價日計算。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特別加值金〕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若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按附表五所列之「特別加值金比例」乘以該保單年度應繳交之「計劃保險費」作為該保單年度之「特別加值金」。

一、於該保單年度內均按時繳足計劃保險費。前述按時繳足計劃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每期計劃保險費應繳日後之三十日內繳交當期計劃保險費。

要保人繳交該保單年度計劃保險費時，須先補足已經過保單年度未繳之各期計劃保險費，本公司始得給付該保單年度之特別加值金。

二、於該保單年度內未曾部分提領。

本公司將於該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逐月檢核是否符合第一項「特別加值金」給付條件，並於符合條件之該保單週月日次一評價日依要保人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進行保單價值的加值。若於該評價日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而造成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已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逕以剔除該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後進行保單價值的加值；若剔除該投資標的後，本契約並無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以現金給付「特別加值金」予要保人。

前項「特別加值金」之給付每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第一類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若未選擇時，則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三十日內給付予要保人。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若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二、累積單位數：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若本契約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日已終止、停效或該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終止而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且不受前款最低給付金額之限制。

本契約所提供之第二類及第三類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一、第二類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收益當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若本契約於實際取得收益日已終止、停效或該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終止而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二、第三類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個工作日內現金給付。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若該收益金額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一款方式辦理。

前二項所述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第二十二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換至其他可供選擇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申請轉換時，必須以書面指定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或百分比）與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分配比例，本公司將依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出金額並扣除申購費後，再依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三評價日該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其中轉換費用自投資標的保單子價值中扣除。

要保人依前項要求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保單子價值小於新臺幣五仟元，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

本公司經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調整前項之金額，並將於調整前三十日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投資標的之變更〕

本契約投資標的之變更，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關閉或終止特定投資標的。但應於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於期限內辦理變更其投資組合。

三、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於期限內辦理變更其投資組合。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要保人未於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依下列情況處理：

一、本公司需停止未來保險費餘額投入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逕以剔除該投資標的，就其餘投資標的最後約定之分配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保險費餘額之分配依據。若剔除該投資標的後，本契約並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自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日起三十日內無息返還該保險費。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返還時，本公司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加計利息。

二、本公司需重新分配該因故終止或取消投資標的之保單子價值時，本公司將逕以剔除該投資標的，就其餘投資標的最後約定之分配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重新分配該保單子價值之分配依據。若剔除該投資標的後，本契約並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價值。

第二十四條〔特殊情事之評價及處理〕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規定或因本公司無法控制因素而暫停計算或無法取得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本公司將以實際取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計算。

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暫時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標的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暫時變更其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

前項逾期未回覆且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標的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事由仍未解除前，本公司將逕以剔除該投資標的，就其餘投資標的最後約定之分配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保險費餘額暫時之投資分配依據。若剔除該投資標的後，本契約並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自實際收取保險費之日起三十日內無息返還該期間已繳入之保險費。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返還時，本公司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加計利息。

第二十五條〔部分提領保單價值與保險金額的自動調整〕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載明欲減少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或百分比）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價值，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評價日計算該保單子價值提領之金額。每次提領之金額及提領後之保單子價值低於新臺幣五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部分提領之金額時，須扣除部分提領費用。若本契約有保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息對應提領後之剩餘保單價值比率，已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得以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金額，優先償還逾可借額度之借款本息後給付之。

投保甲型之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後，其保險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領前保單價值若低於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將依申請減少保單價值之金額，等額降低保險金額。

二、提領前保單價值若高於保險金額，且提領後保單價值仍大於保險金額時，保險金額維持不變。

三、提領前保單價值若高於保險金額，但提領後保單價值低於保險金額時，保險金額調整為提領後之保單價值。

投保丁型之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後，其保險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領前之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若低於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將依申請減少保單價值之金額，等額降低保險金額。

二、提領前之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若高於或等於保險金額時，且提領後之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仍大於或等於保險金額時，保險金額維持不變。

三、提領前之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若高於或等於保險金額，但提領後之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低於保險金額時，保險金額調整為提領後之保單價值乘以保價乘數。

本契約如依前二項第一款、第三款調整後的保險金額小於本公司最低承保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要保人該次部分提領的申請。

如因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致必須由保單價值償還借款本息時，保險金額應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每月扣除額之扣取〕

本契約每月扣除額之扣取方式如下：

一、依附表一第三項第6點，本公司每月額外收取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保單子價值的0.1%；每月自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保單子價值中扣除。

二、人壽保險費用及保單管理費：要保人應於投保時，約定投資標的之扣取順序，本公司將於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子價值中扣取。要保人未作前述約定，或所約定之各投資標的的保單子價值均不足以支付人壽保險費用及保單管理費加總後金額時，本公司將按投資標的之保單子價值比例扣取。

前項由投資標的扣取之金額將以保單週月日之單位淨值計算單位數，由保單子價值中扣除。如保單週月日並非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評價日。

第二十七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返還保單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一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依第三十四條增加保險金額的部分，但自增加保險金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保險金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二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每月扣除額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增加保險金額〕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單週年日前三十日內，檢具被保險人體檢、病歷資料及被保險人告知及健康聲明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增加保險金額。

要保人若因未達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而需增加保險金額時，不受前項保單週年日前三十日內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第三十六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保單價值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八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自確認契約無效時之次一評價日保單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單管理費、人壽保險費用及契約附加費用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人壽保險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人壽保險費用。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人壽保險費用與應扣繳人壽保險費用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人壽保險費用。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人壽保險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繳人壽保險費用與應扣繳人壽保險費用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所屬之費用，其利息按本保單投保當時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前即予身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一、前置費用：																									
1.契約附加費用：	依每次所繳納之各項保險費乘以對應之契約附加費用率後所得之金額，本契約之契約附加費用率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保險費年度</th><th colspan="2">計劃保險費</th></tr><tr><th>保險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0 萬元</th><th>保險金額達新臺幣 1,500 萬元(含)以上</th></tr><tr><td>第 1 年</td><td>40%</td><td>39%</td></tr><tr><td>第 2 年</td><td colspan="2">30%</td></tr><tr><td>第 3 年</td><td colspan="2">30%</td></tr><tr><td>第 4 年</td><td colspan="2">25%</td></tr><tr><td>第 5 年</td><td colspan="2">25%</td></tr><tr><td>第 6 年及以上</td><td colspan="2">0%</td></tr></table>		保險費年度	計劃保險費		保險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0 萬元	保險金額達新臺幣 1,500 萬元(含)以上	第 1 年	40%	39%	第 2 年	30%		第 3 年	30%		第 4 年	25%		第 5 年	25%		第 6 年及以上	0%	
保險費年度	計劃保險費																								
	保險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0 萬元	保險金額達新臺幣 1,500 萬元(含)以上																							
第 1 年	40%	39%																							
第 2 年	30%																								
第 3 年	30%																								
第 4 年	25%																								
第 5 年	25%																								
第 6 年及以上	0%																								
逾計劃保險費：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每張保單每月新臺幣 100 元，每月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 註: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																								
2.人壽保險費用	係指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每月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人壽保險費用率上限表詳如附表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起收取人壽保險費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非保單週月日時，依日數比例計算該月人壽保險費用。																								
三、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1.申購費	為申購投資標的之手續費，不同投資標的可能有所差異，詳附表三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於投資標的轉換時，轉入需先扣除申購費。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申購費，且調整後申購費最高為1.5%，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																								
2.經理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3.保管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4.贖回費用	無																								
5.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免費的轉換，第十三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 500 元。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應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6.其它費用	對於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中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每月將額外收取保單子價值的 0.1%，每月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四次免費，第五次起每次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500 元。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																								
五、其他費用：	無																								

附表二：人壽保險費用率上限(每月)

100%×2002TSO

單位：元/每千元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0440	0.0247		47	0.3987	0.1881		80	7.0741	4.4110
15	0.0627	0.0287		48	0.4313	0.2076		81	7.7278	4.8741
16	0.0847	0.0327		49	0.4664	0.2289		82	8.4390	5.3845
17	0.1050	0.0361		50	0.5047	0.2514		83	9.2118	5.9463
18	0.1073	0.0401		51	0.5465	0.2745		84	10.0509	6.5648
19	0.1088	0.0428		52	0.5923	0.2977		85	10.9613	7.2455
20	0.1094	0.0442		53	0.6428	0.3207		86	11.9479	7.9938
21	0.1096	0.0447		54	0.6983	0.3450		87	13.0157	8.8153
22	0.1093	0.0444		55	0.7598	0.3724		88	14.1694	9.7156
23	0.1089	0.0438		56	0.8279	0.4048		89	15.4142	10.7016
24	0.1084	0.0429		57	0.9033	0.4439		90	16.7546	11.7801
25	0.1082	0.0423		58	0.9867	0.4913		91	18.1957	12.9581
26	0.1083	0.0420		59	1.0787	0.5462		92	19.7423	14.2424
27	0.1089	0.0425		60	1.1798	0.6078		93	21.3986	15.6401
28	0.1103	0.0439		61	1.2907	0.6751		94	23.1669	17.1571
29	0.1126	0.0463		62	1.4118	0.7472		95	25.0491	18.7997
30	0.1161	0.0494		63	1.5440	0.8235		96	27.0466	20.5739
31	0.1210	0.0532		64	1.6884	0.9056		97	29.1613	22.4858
32	0.1275	0.0573		65	1.8464	0.9952		98	31.3931	24.5400
33	0.1358	0.0619		66	2.0194	1.0942		99	33.7346	26.7341
34	0.1458	0.0668		67	2.2088	1.2044		100	36.1766	29.0643
35	0.1572	0.0721		68	2.4160	1.3278		101	38.7100	31.5266
36	0.1698	0.0776		69	2.6429	1.4657		102	41.3257	34.1172
37	0.1834	0.0834		70	2.8915	1.6193		103	44.0146	36.8323
38	0.1978	0.0895		71	3.1636	1.7898		104	46.7688	39.6692
39	0.2133	0.0961		72	3.4613	1.9788		105	49.5806	42.6251
40	0.2301	0.1033		73	3.7863	2.1873		106	52.4423	45.6976
41	0.2483	0.1113		74	4.1418	2.4180		107	55.3460	48.8839
42	0.2683	0.1204		75	4.5303	2.6733		108	58.1732	52.0465
43	0.2903	0.1306		76	4.9548	2.9555		109	60.9487	55.2157
44	0.3143	0.1423		77	5.4180	3.2673		110	83.3333	83.3333
45	0.3403	0.1556		78	5.9231	3.6114				
46	0.3684	0.1708		79	6.4738	3.9913				

註：上表所列體況為標準體。本公司得依據當時死亡率表保留調整之彈性，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附表三：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可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第一類投資標的、第二類投資標的及第三類投資標的：

【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 所屬公司 名稱	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投資的子 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本公司 收取之 費用	投資標的 所屬公司 收取之費 用（投資人 不須另行 支付） 註 6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
新臺幣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9%~100% 3.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0.8%註 8
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49.5%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36%~100% 3.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0.8%註 8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其匯率之計算依條款第四條約定行之。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依條款第四條約定進行換匯程序。

註 2：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本商品所連結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註 5：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及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分別為 7%及 5%。

註 6：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7：※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8：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經理費或管理費為 1.2%。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投資的 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本公司 收取之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投 資人不須 另行支付） 註 6
新臺幣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9%~100% 3.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1.2%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65%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36%~100% 3.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1.2%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 2：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本商品所連結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首次(民國 103 年 7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續次(民國 103 年 8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註 5：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Ⅱ)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 7.5%及 5.5%。

註 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7：※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第二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美元計價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A2 股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安本環球-中國股票基金--A2 股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iShares S&P 500 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歐盟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日本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巴克萊抗通膨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巴克萊 7-10 年期國庫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安碩核心全美國債券市場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墨西哥可投資市場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南非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香港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拉丁美洲 40 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iBoxx 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arkit iBoxx 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JPMorgan 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房地產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全球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EAFE 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iShares Russell 2000 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加拿大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歐洲 350 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歐指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俄羅斯指數(設投資權重上限)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土耳其可投資市場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秘魯指數(設投資權重上限)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智利可投資市場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亞洲所有國家(日本除外)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FTSE 中國 25 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南韓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新加坡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印尼可投資市場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泰國可投資市場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金磚四國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能源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能源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清潔能源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項「其他費用」
iShares S&P 北美天然資源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FTSE NAREIT 房貸指數(設投資權重上限)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FTSE EPRA/NAREIT 已發展房地產(美國除外)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FTSE EPRA/NAREIT 已發展亞洲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消費必需品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消費消遣品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消費服務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基礎建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新興市場基礎建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工業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石油設備與服務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石油勘探及生產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公用事業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公用事業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醫療保健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醫療保健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製藥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科技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PHLX SOX 半導體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電訊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電訊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納斯達克生物科技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材料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基本材料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S&P 環球金融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金融行業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Dow Jones 美國房屋建築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國庫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巴克萊短期國庫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巴克萊 MBS 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義大利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印度指數基金	BlackRock Singapore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Market Vectors 黃金礦業指數基金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Market Vectors 農業企業指數基金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Market Vectors 越南指數基金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AA 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AA 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AA 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A 股※	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全球科技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美國股票基金(累積)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AA 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AA 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AA 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AA 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AA 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國際增長基金--AA 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AA 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AA 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AA 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AA 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A-不配息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A 股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A 股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A 股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A 股(累積)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A 股(累積)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基金--A1 股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A1 股(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美盛銳思小型公司基金--A 股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股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A 股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A 股(累積)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A 股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A 股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A 股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共同管理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A 股(累積)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A 股(累積)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核心策略基金--A 股(累積)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共同管理	海外平衡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景順大中華基金--A 股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景順韓國基金--A 股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A 股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中國基金--B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A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摩根泰國基金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摩根巴西基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A 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	0%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項「其他費用」
歐元計價								
iShares Markit iBoxx 歐元區企業債券指數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歐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道瓊歐盟 50 指數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歐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10.5 年期以上德國公債指數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歐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arkit iBoxx 歐元區高收益指數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歐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A1 股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A 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A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海外貨幣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A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A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價值收益基金--C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中型股基金--A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印度基金--A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A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C)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與否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須另行支付）註 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新臺幣計價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貨幣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不配息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臺幣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指數股票型(ETF)	新臺幣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指數股票型(ETF)	新臺幣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港幣計價								
iShares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港幣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亞洲 APEX 50 指數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港幣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iShares MSCI 中國指數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港幣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AA 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港幣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澳幣計價								
iShares MSCI 澳洲 200 指數基金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海外指數股票型(ETF)	澳幣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1%

註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其匯率之計算依條款第四條約定行之。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依條款第四條約定進行換匯程序。

註2：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頻率（如每月、每半年配發或視經理人決定）係按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3：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且該費用會隨著投資標的的規範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請以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4：※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第三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頻率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2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美元計價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收益股(美元)(月配息)※	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收益股(美元)(月配息)※	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A 類收益股(美元)(月配息)※	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股(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B-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月配息)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月配息)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月配息)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月配息)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月配息)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頻率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2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Mdis 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Mdis 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Mdis 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Mdis 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A(Mdis 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Mdis 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歐元計價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Mdis 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共同管理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T 股歐元(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新臺幣計價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季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臺幣	每季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投資標的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頻率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2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第 6 點「其他費用」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臺幣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臺幣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澳幣計價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股澳幣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澳幣	每月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	0.0%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其匯率之計算依條款第四條約定行之。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依條款第四條約定進行換匯程序。

註 2：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且該費用會隨著投資標的規範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請以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 3：※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附表四：完全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五：特別加值金比例

保單年度	特別加值金比例
第1年	0%
第2年至第6年	3%
第7年至第11年	5%
第12年至第16年	10%
第17年及以上	0%